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成果

壹、緣起：

為提升政府整體競爭力並貫徹陳菊市長「廉潔自持」及「市政透明」理念，同時切實執行本區公所藍美珍區長對區政廉潔效能的要求，乃比照中央廉政委員會模式定期召開廉政會報。

貳、召開時間、地點：

本（100）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四樓簡報室召開。

參、會議情形及成果：

由本所藍美貞區長親自召集主持，委員 9 人出席（共 10 席），會中提報告案含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宣導共 3 案；討論案 2 案，成果如下：

一、修定本區公所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乙種，據以執行。

二、訂定擬辦理「100 年重陽節廉能政風宣導活動」實施計畫乙種，據以執行。